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丽合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丽合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丽合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丽合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拟租用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1428号建筑从事医疗美容服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280平方米，内设有皮肤美容科、口腔科、放射科、检验科等，设置住院床位20张，预计门诊接诊量为350人次/天，不设传染性病房、洗衣室及食堂。项目工作人员约40人，年营业时间330天，每天两班制，每班12小时。项目总投资约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纯水机浓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纯水机浓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18吨/天）处理，处理后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院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再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病原微生物气溶胶、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垃圾臭气。病原微生物气溶胶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定期消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并加盖密闭，废气通过排风系统进行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引至楼顶天面排放（排气编号为DA001，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活性炭至少每3个月更换一次，外排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分类存放，每天清洁并喷洒除臭剂，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 西边界、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 其余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纯水制备过程的废过滤材料、废紫外灯管、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通风系统的废滤芯、废紫外灯管、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后消毒处理, 交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项目首层东南侧设有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 其中医疗废物贮存区域占地面积为 15 平方米、贮存能力为 12 吨,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占地面积为 5 平方米、贮存能力为 4 吨。

(五) 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包括: 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3.72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 配备应急器材, 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进行检查, 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林和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